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企业投资 1800 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9 号 2 号厂房嘉善惠民墨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837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静机喷涂机、打磨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具备自动分拣设备 120 台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8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FB8L20001X。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因本项目数控剪板机、冲床未上齐，故作阶段性验收，但该工序可通过委外方式进行生产，故此次验收规模仍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生产设备：本项目数控剪板机、冲床未上，故作阶段性验收，但该工序可通过委外方式进行生产，故此次验收规模仍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烟尘净化器，车间内排放，而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均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粉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粉尘经吸风管道收集后经“大旋风收集器+二级回收箱+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同一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

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塑粉、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收集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嘉聚监测字（2022）第018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塑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无组织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殊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收集塑粉、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收集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由嘉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120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26t/a、NH₃-N0.003t/a、SO₂0.005t/a、NO_x0.044t/a、烟粉尘0.013t/a、VOCs0.024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0.025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0.002t/a;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0.012吨/年,VOCs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0.012吨/年,SO₂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0.004吨/年、NO_x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0.013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澳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12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叶江华	经理	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67059124	
	叶江华	副经理	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68888222	
	叶江华	主管	浙江澳翔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3616267702	
	叶江华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67304398	
验收参加人员					